

#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

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正文

### 一、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准、授予及历次调整

(一) 2021 年 9 月 1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所对此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

(二)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三) 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向 19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02 万股, 行权价格 5.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 公司就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已履程序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且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因《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7,369,292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6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数量为 842.4 万股, 行权价格为 4.82 元/股。此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具体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Q=Q_0 \times (1+n) = 702 \text{ 万股} \times (1+0.2) = 842.4 \text{ 万股。}$$

2、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二条第（一）、（四）项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

$$P = (P_0 - V) \div (1+n) = (5.85 - 0.0666) / (1+0.2) = 4.82 \text{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三、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

（一）公司就拟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中已离职的 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计 39.6 万股由公司注销；对于 8 名人员因 2021 年度考核未达到激励考核办法完全行权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计 3.024 万股由公司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上述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项“1、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

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对激励计划对象中已离职的 9 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计 39.6 万股由公司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四）项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股票期权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00%	80.00%	70.00%	0.00%

对 2021 年度考核中激励对象中 2 名人员考核结果为“合格”，6 名人员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按上述规定对不能完全行权部分股票期权数量 3.024 万股由公司注销。

### （三）注销的数量

本次因离职不符合条件以及因考核不能完全行权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 42.624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一）可行权日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四条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已满 12 个月，2022 年 9 月 29 日可以开始行权。

## （二）行权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之规定，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1 年度不考虑股权激励成本影响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708.54 万元，增长率为 11.58%，满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0.00%；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3513.97 万元”。

4、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参与考核的 182 名（已调减 9 名因离职拟注销部分）激励对象中，174 人考核为优秀、6 人考核为良好、2 人考核为合格，满足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之全部或部分行权条件。

## （三）行权安排

公司本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可以开始行权。并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以上安排符合《激励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关于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主任律师:

董思荣

承办律师:

  
计慧萍

承办律师:

  
华文菁

2022年9月29日